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 页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9—42 页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84 号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荣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安荣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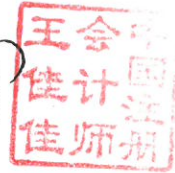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荣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荣电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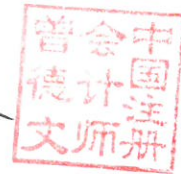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佳佳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德文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542,077.89	298,63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32,119,206.08	17,326,616.23
预付款项	五、（三）	756,242.46	763,328.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61,656.22	879,797.89
存货	五、（五）	17,552,623.59	26,835,96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241,459.70
流动资产合计		52,431,806.24	46,345,797.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2,282,851.73	2,114,560.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八）	407,292.84	350,63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0,144.57	2,465,198.75
资产总计		55,121,950.81	48,810,99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菊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菊乐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九）	7,360,000.00	4,843,01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17,522,167.15	17,694,716.17
预收款项	五、（十一）	2,224,892.25	5,303,201.1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673,066.93	373,558.39
应交税费	五、（十三）	2,277,744.59	1,359,229.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3,605,774.50	6,745,545.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五）		547,021.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63,645.42	36,866,28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663,645.42	36,866,289.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七）	11,111,2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9,029,72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351,311.88	194,470.66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966,069.26	1,750,23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58,305.39	11,944,70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21,950.81	48,810,99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68,991,724.30	52,473,641.89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49,043,361.40	35,514,93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439,364.16	300,307.8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6,719,453.49	8,120,800.08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5,736,124.53	3,872,705.02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1,982,212.52	1,147,417.9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六)	226,619.74	841,96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4,588.46	2,675,512.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112,854.46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75,805.51	33,604.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1,637.41	2,681,907.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1,368,518.60	783,947.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3,118.81	1,897,960.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3,118.81	1,897,960.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菊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菊尔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95,375.36	44,529,81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567,318.48	8,732,16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62,693.84	53,261,97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95,002.35	37,519,35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6,921.94	7,502,65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3,168.72	4,259,55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9,990,936.68	6,658,9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76,029.69	55,940,48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335.85	-2,678,50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645.28	662,39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645.28	662,39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645.28	-662,39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60,000.00	16,769,033.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6,400,000.00	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0,480.00	20,569,03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45,293.25	15,211,875.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3,655.78	996,84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6,048,104.01	2,822,1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7,053.04	19,030,87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426.96	1,538,16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445.83	-1,802,73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632.06	2,101,37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077.89	298,63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菊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菊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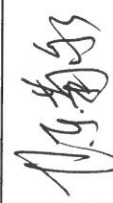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安泰电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94,470.66	1,750,235.92	11,944,70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94,470.66	1,750,235.92	11,944,70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1,200.00	-	-	-	9,029,724.25	-	-	156,841.22	-784,166.66	9,513,59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3,118.81	3,513,11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200.00	-	-	-	4,889,280.00	-	-	-	-	6,000,48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11,200.00	-	-	-	4,889,280.00	-	-	-	-	6,000,4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1,311.88	-351,31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311.88	-351,311.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40,444.25	-	-	-194,470.66	-3,945,973.5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111,200.00	-	-	-	9,029,724.25	-	-	351,311.88	966,069.26	21,458,305.3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安燃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2,071.73	10,046,74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2,071.73	10,046,74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08,164.19	1,897,96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7,960.21	1,897,96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796.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796.0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750,235.92	11,944,706.58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江苏安荣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07 日，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由自然人强克元、曾舫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组建，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明细列示如下：

股东明细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舫	900	90
梁海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曾舫将持有本公司 40%（出资额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梁海将持有本公司 2%（出资额 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金健，股权转让后的明细列示如下：

股东明细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舫	500	50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40
梁海	80	8
徐金健	20	2
合计	1000	100

(3) 根据公司 2015 年 08 月 12 日公司股东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曾舫将持有本公司 1%（出资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菊泉，股权转让后的明细列示如下：

股东明细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舫	490	49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40
梁海	80	8
徐金健	20	2
陈菊泉	10	1
合计	1000	100

(4) 根据江苏安荣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规定，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江苏安荣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荣电气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140,444.25 元缴纳，并按照 1:0.707191 比例折合股本 1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股权明细列示如下：

股东明细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舫	490	49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40

股东明细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海	80	8
徐金健	20	2
陈菊泉	10	1
合计	1000	100

本次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出具文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52 号”的验资报告。

(5)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将股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11.12 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海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截止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款 6,000,48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11,200.00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后的股权明细列示如下：

股东明细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舫	490	44.10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36.00
梁海	80	7.20
徐金健	20	1.80
陈菊泉	10	0.9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2	8.92
王海	12	1.08
合计	1111.12	100

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文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70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7622717K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千灯镇丰收南路 178 号 6 幢。法定代表人：曾舫。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锚固制品、高速公路附属结构金属件、铁路附属结构金属件、电缆桥架、接触网配件、五金制品、开关柜母线槽的制造、销售；钢结构建筑安装；交通工程咨询、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

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

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

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股东欠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	-
6 个月-1 年 (含)	5	5
1-2 年 (含)	10	10
2-3 年 (含)	30	30
3-4 年 (含)	50	50
4-5 年 (含)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

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组织生产、按照需求方要求时间点一次性或分批次供应产品。产品发出后，客户会同监理进行产品验收、确认收货数量，验收合格后客户将收货确认单发给公司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将收货确认单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开具销售增值税发票。至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防洪基金	营业收入	0.05	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42.00	88,851.65
银行存款	1,538,735.89	209,780.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42,077.89	298,632.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19,800.49	100.00	1,600,594.41	4.75	32,119,206.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719,800.49	100.00	1,600,594.41	4.75	32,119,206.08

续表 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67,413.06	100.00	1,340,796.83	7.18	17,326,61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667,413.06	100.00	1,340,796.83	7.18	17,326,616.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3,075,878.07		
6 个月-1 年 (含)	3,477,794.88	173,889.74	5.00
1-2 年 (含)	5,044,637.74	504,463.77	10.00
2-3 年 (含)	692,520.05	207,756.02	30.00
3-4 年 (含)	1,428,969.75	714,484.88	50.00
合计	33,719,800.49	1,600,594.41	4.75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8,817,119.53		
6 个月-1 年 (含)	4,044,439.11	202,221.96	5.00
1-2 年 (含)	3,015,907.25	301,590.72	10.00
2-3 年 (含)	2,789,947.17	836,984.15	30.00
合计	18,667,413.06	1,340,796.83	7.1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797.58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12.31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4 号线及支线工程接触网供电系统 2 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2,951,375.77	6 个月以内	8.7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地铁 6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安装施工二标段	非关联方	2,539,953.44	6 个月以内	7.53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1,652.40	6 个月以内	7.36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地铁 1 号线供电项目部	非关联方	1,513,688.12	6 个月以内	4.4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杭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非关联方	1,136,520.47	6 个月以内	3.37
合计		10,623,190.20		31.5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756,242.46	100	720,153.19	94.3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2 年			27,275.00	3.57
2-3 年			15,900.00	2.08
合计	756,242.46	100	763,328.19	100.00

2、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昆山明利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43.64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成都市普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4,334.09	24.37	1 年以内	材料未入库
上海申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00.00	10.53	1 年以内	设备未验收
武汉埃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7.93	1 年以内	设备未验收
宜兴市兴丰氧化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7.54	1 年以内	材料未入库
合计		710,934.09	94.01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0,233.18	100.00	28,576.96	5.83	461,65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0,233.18	100.00	28,576.96	5.83	461,656.22

续表 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1,552.69	100.00	61,754.80	6.56	879,797.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41,552.69	100.00	61,754.80	6.56	879,797.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88,694.08		
6 个月-1 年 (含)	31,539.10	1,576.96	5.00
1-2 年 (含)	270,000.00	27,000.00	10.00
合计	490,233.18	28,576.96	5.83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含)	648,009.30	32,400.47	5.00
1-2 年 (含)	293,543.39	29,354.34	10.00
合计	941,552.69	61,754.80	6.5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177.8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98,505.50	177,548.60
押金		135,333.00
保证金	290,000.00	481,500.00
备用金	101,727.68	147,171.09
合计	490,233.18	941,552.6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昆山明利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0,000.00	1-2 年	44.88	22,000.00
张柏镇	非关联方	往来款-房租	98,505.50	6 个月以内	20.09	
刘奉伟	关联方	备用金	31,539.10	6 个月-1 年	6.43	1,576.96
中国中铁股份有份公司轨道交通指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6 个月以内	6.12	
邱波	关联方	备用金	21,086.03	6 个月以内	4.30	
合计			401,130.63		81.82	23,576.96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5,469.64		835,469.64
库存商品	540,209.24		540,209.24
发出商品	16,176,944.71		16,176,944.71
合计	17,552,623.59		17,552,623.59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5,823.14		4,265,823.14
库存商品	22,570,140.36		22,570,140.36
合计	26,835,963.50		26,835,963.5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41,459.70
合计		241,459.70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87,124.02	519,187.51	218,713.18	106,626.77	3,931,651.48
2.本期增加金额	675,504.24		20,764.81	28,776.23	725,045.28
(1) 外购	675,504.24		20,764.81	28,776.23	725,045.2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融资租赁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62,628.26	519,187.51	239,477.99	135,403.00	4,656,696.76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5,350.16	203,641.00	144,067.95	74,031.53	1,817,090.64
2.本期增加金额	397,297.96	105,304.80	41,157.75	12,993.88	556,754.39
(1) 计提	397,297.96	105,304.80	41,157.75	12,993.88	556,754.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2,648.12	308,945.80	185,225.70	87,025.41	2,373,845.03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4.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69,980.14	210,241.71	54,252.29	48,377.59	2,282,851.7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1,773.86	315,546.51	74,645.23	32,595.24	2,114,560.84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运输设备	352,511.87	188,373.60		164,138.27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融资租赁-运输设备	164,138.27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9,171.37	407,292.84	1,402,551.63	350,637.91
合计	1,629,171.37	407,292.84	1,402,551.63	350,637.91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29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63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及担保借款	7,360,000.00	4,843,017.9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360,000.00	4,843,017.99

2、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名称	担保方名称	质押物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履行 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曾舫、吴佳	—	300.00	2015-9-17	2016-3-16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曾舫	—	200.00	2015-04-29	2016-4-27	否
	曾舫	—	200.00	2015-10-13	2016-9-30	否
苏州银行昆山千灯支行	徐月明	徐月明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产权证编号：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08685 号）	73.00	2015-05-25	2018-05-24	否
	姚燕	姚燕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产权证编号：太仓权证城厢字第 0100116616 号）	76.00	2015-05-25	2018-05-24	否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6,234,560.52	9,081,222.89
1-2 年	1,177,297.53	
2-3 年		8,613,493.28
3-4 年	110,309.10	
合计	17,522,167.15	17,694,716.17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暖净设备厂	非关联方	2,049,301.94	1 年以内	11.70
上海申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977.43	1 年以内	12.19
成都鑫佰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6,827.28	1 年以内	15.39
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655.06	1 年以内	2.53

		1,004,495.73	1-2 年	5.73
上海谦益金属表面处理厂	非关联方	1,305,014.66	1 年以内	7.45
合 计		9,634,272.10		54.99

3、其他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一)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986,312.25	4,091,013.10
1-2 年	1,238,580.00	677,188.00
2-3 年		535,000.00
合 计	2,224,892.25	5,303,201.1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1,238,580.00	未进行结算
合 计	1,238,580.00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工程供电线路施工项目部	非关联方	1,238,580.00	1-2 年	55.67
中铁电气化局城铁公司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系统设备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666,687.63	1 年以内	29.9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地铁项目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99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二局广州地铁镇龙车辆段	非关联方	73,774.30	1 年以内	3.3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电化局第一工程公司上海 9 号线 3 期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35
合 计		2,209,041.93		99.29

4、其他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5,893.74	8,078,493.72	7,788,747.68	645,639.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64.65	693,976.44	684,213.94	27,427.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福利				
合计	373,558.39	8,772,470.16	8,472,961.62	673,066.9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809.08	7,236,678.62	6,949,305.30	634,182.40
二、职工福利费		256,285.92	256,285.92	
三、社会保险费	9,084.66	336,943.18	334,570.46	11,457.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29.39	255,302.51	252,792.41	9,239.48
工伤保险费	1,514.11	54,535.89	54,352.14	1,697.86
生育保险费	841.17	27,104.78	27,425.90	520.05
四、住房公积金		248,586.00	248,58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5,893.74	8,078,493.72	7,788,747.68	645,639.7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823.45	657,264.91	648,451.01	25,637.36
2、失业保险费	841.19	36,711.53	35,762.93	1,789.7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664.65	693,976.44	684,213.94	27,427.14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7,744.58	
企业所得税	1,586,592.90	1,319,45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79.24	
教育费附加	16,727.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51.70	
防洪基金	34,277.49	33,207.12
印花税	2,943.58	691.60
个人所得税	40,427.55	5,880.26
合计	2,277,744.59	1,359,229.14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05,774.50	4,045,545.79
借款	3,2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3,605,774.50	6,745,545.79
----	--------------	--------------

2、本期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3、按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 伟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55.47	借款
曾 舫	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33.28	借款
		57,717.83		1.60	往来款-代垫款
二局广州 7 号线镇龙车辆段萝岗车辆段	非关联方	164,864.86	1 年以内	4.57	往来款
吴 翠	非关联方	21,414.00	1 年以内	0.59	往来款-代垫款
周桂元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0.34	往来款-代垫款
合计		2,943,011.59		95.85	

4、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列示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2,275.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十六）		144,745.90
合计		547,021.16

其他说明：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与渣打银行（中国）昆山分行签订《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取得信用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月利率 1.59%，还款方式系的等额本息。

(十六)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8,10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58.1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十五）		144,745.9
合计		

(十七)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曾 舫	9,0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4,900,000.00
梁 海	1,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心 (有限合伙)							
徐金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陈菊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200.00	991,200.00	991,200.00
王海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111,200.00	1,111,200.00	11,111,2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9,029,724.25		9,029,724.25
合计		9,029,724.25		9,029,724.25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信息披露。

(十九)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4,470.66	351,311.88	194,470.66	351,311.88
合计	194,470.66	351,311.88	194,470.66	351,311.88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增减变动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信息披露。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0,235.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0,235.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3,118.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311.88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945,973.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6,069.26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8,978,268.44	49,043,361.40	52,473,641.89	35,514,930.91
其他业务	13,455.86			
合计	68,991,724.30	49,043,361.40	52,473,641.89	35,514,930.91

2、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	23,754,522.00	18,324,275.65	34,538,766.53	24,353,252.18
供电接触网系统零配套	16,445,947.60	12,175,854.74	5,026,441.45	3,547,357.65
杂散电流防护配套	8,901,908.68	5,072,159.10	5,431,166.71	2,637,189.81
疏散平台系统配套	19,875,890.16	13,471,071.91	7,477,267.20	4,977,131.27
合计	68,978,268.44	49,043,361.40	52,473,641.89	35,514,930.91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区域	49,041,241.16	34,388,743.99	41,830,296.22	28,544,994.14
西南区域	12,602,080.30	9,456,172.16	7,587,014.07	5,068,884.10
其他区域	7,334,946.98	5,198,445.25	3,056,331.60	1,901,052.67
合计	68,978,268.44	49,043,361.40	52,473,641.89	35,514,930.91

4、报告期内销售前五户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3,257,238.75	19.2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92,933.96	16.95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9,075,911.45	13.16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709,856.44	9.7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829,683.18	8.45
合计	46,565,623.78	67.51

(二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682.08	150,153.91
教育费附加	131,809.25	90,092.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872.83	60,061.55
合计	439,364.16	300,307.80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工资	2,782,075.75	4,845,368.84
销售人员福利费	81,977.50	96,432.29
社会保险费	478,714.30	382,400.90
住房公积金	145,440.00	101,628.00
劳动保护费	12,000.00	12,680.00
差旅费	359,952.20	521,113.6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37,654.67	487,365.00
折旧费	63,178.99	32,550.27
房租费	320,056.80	270,449.12
水电费	11,062.28	12,531.28
租车费	79,593.50	32,092.50
小车费用	172,803.91	242,587.79
销售部门费用	190,292.02	225,869.29
物流运输费	1,569,326.66	837,672.99
其他费用	115,324.91	20,058.21
合计	6,719,453.49	8,120,800.08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工资	1,196,323.46	1,353,183.70
管理人员福利费	88,555.10	55,722.48
社会保险费	306,529.00	276,429.76
住房公积金	72,724.00	55,988.00
劳保用品	222,256.17	69,135.00
办公及电话会务费	196,765.99	191,515.27
差旅费	260,591.10	185,410.33
业务招待费	224,533.78	201,608.49
房租费	529,484.00	223,319.99
水电费	64,124.38	60,845.87
管理部门车辆使用费	182,470.82	187,406.19
税费	17,727.28	25,471.41
折旧费	155,301.06	149,107.58
日常修理费	294,704.92	150,731.77
中介服务费	1,007,172.51	3,301.89
研发费	820,645.56	222,488.13
其他费用	96,215.40	461,039.16
合计	5,736,124.53	3,872,705.02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943,655.78	996,841.42
减：利息收入	3,144.51	4,919.00
手续费及其他	38,343.14	139,656.31
融资租赁费	3,358.11	15,839.22
合计	1,982,212.52	1,147,417.95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26,619.74	841,967.70
合计	226,619.74	841,967.70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2,000.00	40,000.00	102,000.00
其他	10,854.46		10,854.46
合计	112,854.46	40,000.00	112,85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千灯财政局科技奖励基金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000.00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防洪保安基金	34,277.49	33,207.23	
滞纳金	30,472.46	397.38	30,472.46
其他	11,055.56		11,055.56
合计	75,805.51	33,604.61	75,805.51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5,173.53	994,439.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654.93	-210,491.93
合计	1,368,518.60	783,947.61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451,319.51	8,687,247.61
利息收入	3,144.51	4,919.00
营业外收入	112,854.46	40,000.00
合计	567,318.48	8,732,166.6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6,271,294.23	6,485,664.94
往来款	3,639,771.29	
手续费及其他	38,343.14	139,656.31
营业外支出	41,528.02	33,604.61
合计	9,990,936.68	6,658,925.86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6,4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6,400,000.00	3,8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5,900,000.00	2,600,000.00
融资租赁款	148,104.01	222,156.00
合计	6,048,104.01	2,822,156.00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3,118.81	1,897,960.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6,619.74	841,967.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6,754.39	368,694.3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7,013.89	996,84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54.93	-210,49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83,339.91	4,581,00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10,922.49	-530,02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2,605.17	-10,624,462.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335.85	-2,678,508.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2,077.89	298,632.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8,632.06	2,101,371.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445.83	-1,802,739.5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542,077.89	298,632.06
其中: 库存现金	3,342.00	88,85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8,735.89	209,78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曾舫。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之一
苏州德勒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舫持股公司
上海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舫持股公司
上海蜀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梁海持股公司
梁海	股东之一
陈菊泉	股东之一
徐金健	股东之一
王海	股东之一
徐月明	股东徐建东直系亲属
刘奉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昊	公司监事
郭宜林	公司监事
邱波	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银行名称	担保方名称	质押押物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曾舫、吴佳	—	300.00	2015-9-17	2016-3-1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曾舫	—	200.00	2015-04-29	2016-4-27	否
	曾舫	—	200.00	2015-10-13	2016-9-30	否

苏州银行昆山千灯支行	徐月明	徐明月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产权证编号: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08685 号)	73.00	2015-05-25	2018-05-24	否
------------	-----	--	-------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01.01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5.12.31
资金拆入:				
曾 舫	5,007,755.92	4,089,564.06	7,839,602.15	1,257,717.83
陈菊泉	400,000.00	700,000.00	1,100,000.00	
徐金健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梁 海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其他说明: 关联方资金拆借-曾舫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7,717.83 元, 其中借款 120 万元, 剩余为个人代垫款。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苏州德勒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梁 海	11,009.40	
	刘奉伟	31,539.10	20,000.00
	丁 昊		10,000.00
	郭宜林	5,518.10	6,000.00
	邱 波	21,086.03	1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曾 舫	1,257,717.83	5,007,755.92
	陈菊泉	10,847.31	400,100.00
	梁 海		515,534.61
	徐金健	4,410.00	107,092.00
	丁 昊	7,392.3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 [2016]3813 号《关于同意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本公司证券简称“安荣电气”; 证券代码: 837624。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02,000.00	4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其他营业外收入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673.56	-397.3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1,326.44	39,602.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449.73	1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5,876.71	29,602.6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4	0.3513	0.3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1	0.3467	0.3467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编号:No.1 0170743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qj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4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7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发给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812015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发给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发给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 310105771112446
I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2013年4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德文
Full name: Cao Dewe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2-20
Date of birth: 1980-02-2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60036198002202414
Identity card No.: 460036198002202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5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 /m /d